

院长办公会

第二十期

2018年10月8日

签发人：朱元利

2018年10月8日上午,院长朱元利主持召开院长办公会议。会议研究审议了相关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监察审计处关于鄂邑新校区建设项目全过程主要环节审计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等工作汇报。

会议认为,审计就是要确保建设项目决策的科学、合理,有效地控制费用,保证建设项目合法、合规建设。根据学院〔2017〕30号文件规定,审计工作组要对鄂邑新校区建设项目进行全程参与工程建设监督和审计工作。

会议强调,要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执行审计工作,在陕西省教育系统社会审计中介机构备选库中委托招标一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依照《招标法》之规定依法依规招标。

会议决定,(一)原则同意学院鄂邑新校区建设项目审计采用全过程主要环节审计方式;(二)国资处按照程序在确保工程正常开工情况下,负责做好第三方社会审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工作,或者按程序进行磋商性谈判,确定第三方社会审计中介机构。

二、会议听取了国资处关于学院房屋装修改造类工作鉴定管理有关工作的汇报。

会议认为，学院家属区房屋大部分为老旧砖混结构楼房，部分房主在装修中进行了大面积改造，由于缺乏基建常识，部分装修对房屋承重墙进行了拆除，对楼体整体造成安全隐患。为避免出现安全事故，应及时对学院房屋装修改造类进行专门限制和管理。

会议强调，要以讲政治高度重视稳定安全，严格按照国家房屋管理办法完善我院相关制度，加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保证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和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

会议决定，国资处牵头，基建处、后勤管理处配合，共同完善和制定学院房屋装修改造类管理办法。

会议要求，完善和制定管理制度要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开展，既要科学合理，又要符合我院实际。原则上老旧楼不允许改造，对已损坏楼房主体房屋，要下发通知责令限期整改。

三、会议听取了学生处关于学院学生公寓零星维修经费的工作汇报。

会议决定，同意学生公寓部分零星维修由学生处负责。本学期给学生处划拨3万元人民币用于公寓零星维修。

另外，会议还通报了黄雁村运动员公寓建设项目的申报进展情况，待下次会议审定有关事项。

出席人员：朱元利、刘子实、文立新、陈彦、刘新民、李富生、
赵军、谢英、徐飞荣、张朝阳

列席人员：侯荣涛、石勇、王志刚、甘泽军、张建武、马海涛、
仇爱玲